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的管理，规范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

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八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